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编号：【2022】186 号），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编号：【2022】186 号），因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上交所对发行人和

时任董事长袁兵锋、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予以通报批评。《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编号：【2022】186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袁兵锋，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吴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辛倩，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先后公开发行了18同济01和18同济02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迟至2022年6月30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规定。

时任董事长袁兵锋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吴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 发行人、袁兵锋、吴杰及辛倩提出异议理由, 主要包括: 一是发行人由母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同济堂)统一聘请审计机构审计, 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 新疆同济堂改聘审计机构并多次调整审计工作计划, 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二是发行人已根据规定申请延期披露并对无法按时披露事项进行公告。三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协调推进审计工作, 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 本所认为不能成立。经核查, 发行人母公司新疆同济堂未能积极推进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迟至 2022 年 4 月才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导致发行人开展审计程序较晚, 严重影响审计进度。疫情影响并非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审计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充分意识到母公司延迟聘请审计机构对其按时完成审计和披露年度报告工作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就保障年度报告按时披露作出妥善安排。违规系疫情影响导致、已经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 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告不能替代或豁免其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义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袁兵锋、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 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利息回款单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四、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被上交所通报批评，将对发行人的资信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